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於細則第2條按適當之字母次序加入下列新定義及提述：

「聯繫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將細則第2條內以下之現有定義刪除，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電子」指有關應用、運用、使用或以其他技術行使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電磁或類似功能之技術或性質。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管處。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兩詞具有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乃按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之定義作出詮釋。

(C) 於現有細則第96條末加入下列新段：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D) 將現有細則第100條第一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段落所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先由股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E) 加入下列段落在現有細則第102條後：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被撤回，則不得當作提出要求前宣佈之舉手投票結果無效。

(F) 將現有細則第139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39條取代：

139. 董事不得就其與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提供；或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個人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假設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取得其聯繫人士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之任何建議；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惟不包括有關根據計劃向其／彼等授出權利或修訂任何先前授予其／彼等權利之任何建議(建議以其他僱員所持權利之類似修訂形式對該等權利進行修訂，且並無給予任何特權或利益之情況除外)；或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G) 將現有細則第14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41條取代：

141.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並無將其所知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1條代替：

161. 除非一項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之人士)簽發之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表明其擬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意願)及一項由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期間(由不早於就寄發擬定作該推選之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由董事會推舉除外)。

(I) 於現有細則第227條末加入下列新段落：

「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並符合適用法例、規例、此等細則及交易所不時指定之任何規則下，本公司可以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送交至任何股東（該地址乃由有關股東不時批准），或以有關股東不時批准之形式在電腦網絡上發佈並在發佈時通知有關股東。」

(J)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227A條：

227A.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送交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資料並非送達或送交日期十五日前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亦不會導致送達或送交失效。凡根據此等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送交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份而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無權再次受到該通告或文件。

(K) 將現有細則第23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231條取代：

23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預付郵費郵寄，則視作已在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郵遞當日翌日送達或送交。證明該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在投寄前已預付郵費，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寄送而派員親身送交至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作於派遞當日已送達或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送，則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發送電子通訊當日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形式送達或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送交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廣告形式或在電腦網絡上發佈將被視作於公佈當日已送達或送交。

於任何此等細則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則所載之特殊條文規限下，所有通告須以廣告形式發出，有關廣告須於在香港流通之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及一份英文日報中登載，或由董事不時指定之電子通訊形式（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由本公司送達有關通告）發出。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此等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必須是以書面形式，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適用規則容許，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議之通告則毋須以書面形式。

(L) 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231A條：

231A. 任何須寄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寄送或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人員。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合適核證任何該等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式。僅在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時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廿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上投票之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即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4. 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零零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授權。
5. 有關上述通告第4(A)及4(B)項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6. 載有關於上述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送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李國祥先生及鄭偉倫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匡義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黃偉光先生及馮振雄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